

# 考試院公報

第41卷第21期

735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 本期目次

### 法規

- 考試院令：訂定「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 ..... 1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4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令：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五點、第二十四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7

### 命令

- 總統令2件 ..... 9

### 公告

- 考試院公告：「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第18條之1修正草案 ..... 10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 及格人員名單 .....	12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21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	16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7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	16

## 行政爭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	17
----------------------------	----

\*\*\*\*\*

# 法 規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6000611 號

訂定「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

附「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

院 長 黃 榮 村

### 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國防法務官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應由國防部依其員額任用需求報考選部轉請考試院定之，並依典試法規定組設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三 條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符合下列年齡資格之一及學歷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年齡

（一）現役軍官四十五歲以下。

（二）退伍未逾五年或曾志願入營經解除召集逾一年且未逾三年之後備役軍官：上尉四十歲以下；中尉、少尉三十五歲以下。

（三）未具現役或後備役軍官資格：二十歲以上，三十二歲以下。

## 二、學歷

(一)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海洋法律、科技法律、政治、行政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與本考試所定國文（作文）與英文外之應試科目至少二科，每科至少修滿二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第 四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得應第二試。

第 五 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一千分，各應試科目配分及考試時間如下：

一、憲法與行政法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三百分，考試時間四小時。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四、陸海空軍刑法與軍事審判法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五、國文（作文）與英文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本考試應試科目國文（作文）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作文）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作文）與英文外，均應附發法律條文。

本考試第二試採集體口試，口試成績一百分。

第 六 條 本考試第一試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依用人需求名額加百分之二十擇優錄取，但第一試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除國文（作文）與英文以外其他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四百五十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本考試以應考人第一試及第二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依用人需求名額擇優錄取，但第二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第二試缺考者，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國防部指定之國軍醫院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前項體格檢查，須符合國軍人員體格標準表編號 2 以上體格標準。體格檢查合格或不合格，由國防部依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之規定認定之。

第八條 本考試錄取之後備役軍官、未具現役或後備役軍官資格之人員，應自接獲錄取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依國防部規定辦理志願入營或入伍，並於國防部規定期間內取得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規定之現役軍官任職資格，始得接受國防法務官專業訓練。

本考試錄取之現役軍官或依前項取得現役軍官任職資格之人員，應於國防部通知時間內向國防部報到接受國防法務官專業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前項專業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保留受訓資格、停止訓練、生活管理、請假、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計畫，由國防部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志願入營或入伍之人員，經廢止國防法務官專業訓練受訓資格者，由國防部同時廢止其入營、入伍之志願。

第九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經國防部國防法務官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國防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國防部分發任用。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11100041321 號

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院 長 黃 榮 村

###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就性質特殊之職務訂定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並通知擬任人員送繳公立醫院之檢查合格證明。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應送銓敘部備查。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外交部查證屬實。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依另定之查核辦法切實辦理。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將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機關應以書面為之。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機關並應列入紀錄。

第 九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另有其他特別適用規定之法律，如非屬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任用法律時，各該法律主管機關應於特別適用規定制定、增訂、修正後三個月內會商銓敘部協調

主管機關，調查用人機關，將適用各該特別遴用規定之職務，列表送銓敘部備查。

本法第六條第三項但書、第十七條第三項及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撤銷簡任任用資格回任薦任職務人員，其任簡任職務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及前項所稱其他給付，指俸給以外之其他依規定支付之現金給付。

第二十條 試用人員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隨時予以考核解職；有第三款或第五款情事者，於試用期滿時予以考核解職。

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所稱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指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填寫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依程序經機關首長核定後，機關應填具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銓敘審定書表，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

試用人員在試用期間職務有變動時，前後同官等年資得合併計算。如不在同一機關者，應向原機關調取試用成績考核紀錄，合併核定其試用成績。

已具較高官等任用資格而以較低官等任用人員，免予試用。

本法第二十條第六項所稱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指機關首長於核定試用人員成績不及格時，應同時核定發布其解職令。所稱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指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收受解職令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依法提起復審，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收受

復審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經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所稱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指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收受解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如下：

一、下列機關各職務：

- (一) 總統府。
- (二) 行政院。
- (三) 立法院。
- (四) 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
- (五)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 (六)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
- (七) 經濟部及所屬國際貿易局、投資審議委員會。
- (八) 數位發展部及所屬資通安全署。
- (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十) 大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 (十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 (十二)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
- (十三)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
- (十四) 內政部移民署。
- (十五) 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機關。

二、依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所定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

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有國家機密核定權責人員之職務。

四、報經行政院核定，設置駐（境）外機構辦事之職務。



\*\*\*\*\*

## 行政規定

\*\*\*\*\*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部銓三字第 11155027941 號

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五點、第二十四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五點、第二十四點

部 長 周 志 宏

###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五點、第二十四點修正規定

十二、各機關考績（成）案，經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核定機關）核定後，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報送，備文並載明上傳網路報送之文號及機關代號函送銓敘部依法銓敘審定。但機關業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以網路系統報送考績（成）者，應先函請銓敘部同意。

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考績（成）者，應檢附考績清冊及電腦儲存資料各一份函送銓敘部，二者資料內容、次序，須完全一致，清冊應加蓋機關印信及騎縫章，如有更正或塗改文字，應加蓋校對章。

考績人數統計表，應照規定格式詳確填具，如屬另訂資位人員，應於考成格式內，增欄容納之，以便註明人數，並隨文函送銓敘部。銓敘部銓敘審定後，以電子公文函復報送機關，各機關應即依銓敘審定結果至指定網址下載列印。

各機關不參加考績（成）人員免予報送。但屬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考績（成）者，除第一項但書之機關逕予備文函知銓敘部外，其他機關仍應於第一項之網路系統報送不辦理考績（成）人員之資料，並於函送銓敘部文內敘明。

十五、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成）更正或變更銓敘審定案或補辦考績（成）案，經核定機關核定後，仍循原考績（成）程序辦理。

受考人不服考績（成）總分、等次之評定，經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行政救濟後撤銷原考績（成）核定案，並經依法另為評定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規定重行辦理考績（成）。

前二項更正或變更銓敘審定、補辦或經撤銷重行辦理考績（成）案，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報送，並分別於電子公文、考績（成）更正或變更申請表或考績清冊內敘明原因及理由，且隨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命 令

\*\*\*\*\*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100089510 號

特派吳新興為 11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100089930 號

特派王秀紅為 11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 公 告

\*\*\*\*\*

##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 1110600062 號

主旨：公告「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第18條之1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第 3 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8 條第 3 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業務資訊之考銓法規之法規草案項下（網址：<https://www.exam.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院第一組第二科承辦人林永銘（電話：02-82366216，傳真：02-82366215，電子郵件信箱：c263@exam.gov.tw，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陳述意見。

院 長 黃 榮 村

## 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第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於八十二年二月八日訂定發布「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證書辦法」後，歷經五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將名稱修正為「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

次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四日修正施行。

茲為配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考試及格、訓練合格範圍以外，依其他法令規定由本院發給及（合）格證書者，如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爰再修正本辦法，新增第十八條之一，依其他法令規定由本院發給及（合）格證書之發給、改註與補發，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第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之一 依其他法令規定由本院發給及（合）格證書之發給、改註與補發，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考試及格、訓練合格範圍以外，依其他法令規定由考試院發給及（合）格證書者，如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配合增訂該等及（合）格證書之發給、改註與補發，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 一、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會計師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張○誠等 365 名。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座號順序榜示如後：

### 會計師 365 名

張○誠	陳○宏	郭○承	姚○成	楊○旻	吳○展
黃○翔	李○怡	王○辰	賀○瑜	陳○源	張○諭
林○茂	陳○德	李○岑	朱 ○	杜○郁	黃○錡
黃○貞	林○婷	戴 ○	黃○樺	侯○榮	魏○璇
顏○俞	蕭○甄	葛○蓁	張○祥	吳○靜	林○靜
廖○穎	游○如	羅○慧	游○舜	洪○勛	郭○綺
沈○柔	李○豪	郭○廷	蔡○瑜	黃○芯	陳○凌
甘○綾	林○好	蕭○誠	林○玖	簡○峯	林○芩
葉○璘	何○哲	詹○惟	侯○傑	袁○宏	葉○騰
劉○晉	許○鈞	丁○倫	王○穎	江○國	金○筠
劉○多	施○甫	李○維	陳○瑜	黃○祥	許○綾
林○憲	徐○暉	薛○軒	林○嫻	鄭○婕	辛○琪
盧○宣	許○鈞	林○翔	莊○豪	陳○怡	陶○仔
林○瑄	陳○恩	簡○萱	鄭○軒	葉○好	謝○傑
張○玫	辜○君	臧○顥	蘇○雅	彭○瑜	林○儒
詹○語	高○霖	王○傑	王○筑	李○璇	陳○君
許○嘉	盧○安	林○彥	趙○玲	張○誠	黃○軒

周○晶	黃○晴	陳○林	吳○庭	江○淇	黃○昭
林○伸	徐○蕊	曾○哲	余○玲	林○廷	丁○桓
陳○吉	李○豪	邱○閔	傅○豪	楊○如	張○惟
王○品	李○茹	許○晴	朱○瑜	陳○發	郭○鉉
林○弘	陳○珊	蔡○娟	洪○豪	黃○偉	陳○涵
曾○漁	陳○龍	林○竟	葉○博	尤○羽	汪○暘
蕭○君	鄭○真	鄒○妘	周○蓁	吳○禧	石○瑛
褚○軒	林○祐	吳○澤	邱○好	傅○豫	劉○瑄
鄭○璇	蔡○文	楊○群	彭○民	陳○揚	杜○
黃○玄	楊○貿	余○蓉	楊○如	鄭○敏	曾○澄
陳○仔	林○潔	陳○霖	廖○琦	許○榆	林○蓁
童○涵	徐○惠	蕭○云	陳○潤	陳○婷	吳○霖
蔡○宇	吳○翰	吳○賢	賴○君	李○德	黃○瑋
陳○文	吳○修	廖○賢	陳○浩	徐○翔	葉○瑋
李○誠	楊○亨	吳○樺	何○瑜	何○昀	施○儒
陳○圻	呂○融	陳○璇	吳○萱	張○閔	劉○昀
楊○絜	吳○修	陳○瑄	陳○寧	周○臻	張○瑋
周○宇	吳○輝	陳○佐	吳○澤	盧○霖	鄭○廷
徐○宇	廖○伶	吳○翰	侯○儀	許○銜	鄧○倫
楊○安	黃○菱	周○君	陳○妘	莊○宇	洪○雅
林○民	張○誠	王○詞	謝○真	趙○鉸	簡○任
陳○衡	李○綸	吳○蓓	許○祥	林○宇	葉○汝
林○萱	趙○德	田○瑋	莊○萱	蕭○婷	張○杰
李○宣	王○越	吳○盈	管○婷	張○鈞	王○暄
陳○鈞	莊○贊	邱○茹	呂○文	顏○霖	蘇○嘉
黃○雯	邱○萍	劉○娟	李○蓓	鄭○元	張○翎
陳○蓉	李○綸	吳○曄	林○雯	陳○先	劉○好

唐○庭	謝○修	余○修	陳○聆	李○穎	宋○欣
卓○綸	謝○儒	林○穎	廖○群	陳○聰	黃○華
葉○甄	殷○伯	徐○純	蔡○綦	邱○硯	李○芳
林○恩	賴○均	羅○勝	林○革	許○筠	施○吟
賴○元	謝○璇	李○蓓	陳○穎	張○霖	陳○方
翁○云	郭○益	張○浩	施○吟	黃○綦	施○樺
黃○鑫	陳○穎	徐○馨	劉○亨	李○洋	陳○歡
余○歡	林○毅	許○敏	許○婷	吳○蓓	蔡○豪
李○霖	唐○玫	李○承	徐○丞	洪○宜	薛○霖
黃○臻	吳○佑	黃○堯	吳○諺	陳○浩	郭○庭
洪○泰	蔣○寧	林○宏	陳○禎	江○婷	林○潔
廖○宇	陳○全	劉○尚	王○鴻	陳○蓉	何○慈
王○心	呂○儒	陳○璟	單○	李○庭	蘇○如
張○倫	劉○伶	廖○汝	顏○慧	張○平	陳○欣
魏○丞	粘○禎	何○安	莊○雅	王○曦	李○
李○鐸	唐○悅	林○安	陳○錚	杜○英	駱○崧
梁○華	謝○螢	李○安	張○敏	陳○潔	

典 試 委 員 長 陳 錦 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查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及格人員不動產估價師考試顏○任等 20 名、專利師考試李○人等 52 名、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游○安等 11 名。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不動產估價師考試 20 名

顏○任	方○芸	陳○諠	陸○晶	王○丞	丁○昌
-----	-----	-----	-----	-----	-----



吳○綸      魏○萱      黃○霓      徐○祐      吳○樺      張○凱  
李○晏      張○笙      楊○勳      陳○丞      陳○佑      王○綦  
汪○翔      連○慶

貳、專利師考試 52 名

一、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工程力學） 4 名

李○人      葉○齊      張○雄      吳○傑

二、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生物技術） 8 名

陳○婷      林○葳      王○元      洪○愷      林○誼      林○筑  
黃○威      葉○昆

三、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電子學） 4 名

何○諺      張○毓      蕭○燁      鄭○寧

四、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物理化學） 8 名

林○禮      柯○璋      陳○涵      田代○明      謝○偉      陳○泓  
張○辰      黃○銘

五、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工業設計） 15 名

曹○豪      吳○宗      葉○廷      徐○智      徐○謙      蘇○諄  
周○均      李○葳      蕭○丞      陳○伸      賴○慈      洪○馨  
王○妮      許○芳      柯○貞

六、專利師（選試專業英文及計算機結構） 3 名

張○瑜      陳○琳      李○財

七、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工程力學） 0 名

（無人錄取）

八、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生物技術） 2 名

何○霖      冷○蘋

九、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電子學） 0 名

（無人錄取）

十、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物理化學） 2 名

黃○玲 陳○新

十一、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工業設計） 5 名

魏○國 鄭○杰 楊○慧 袁○辰 施○仰

十二、專利師（選試專業日文及計算機結構） 1 名

余○儒

參、民間之公證人考試 11 名

游○安 劉○銘 呂○蓉 張○瑋 王○如 孫○禎

黃○亘 李○玲 周○旻 陳○龍 甘○凌

典 試 委 員 長 陳 錦 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21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提報考試院第 13 屆第 109 次會議）

一、環境工程技師 2 名

蔡○銘 張○光

二、化學工程技師 2 名

楊○端 張○維

三、工業安全技師 1 名

廖○達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7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提報考試院第 13 屆第 110 次會議）

黃○文

\*\*\*\*\*

# 行政爭訟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情形

以下復審決定書內容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網址：<https://web13.csptc.gov.tw/index.aspx>）查閱

決定書字號	案由	審議決定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60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61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62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63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64 號	休假補助費等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65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66 號	一次記二大過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67 號	考成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68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69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70 號	考績事件	關於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111 年 3 月 3 日航警人字第 1110007325 號考績（成）通知書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71 號	考績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72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73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74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75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76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77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78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79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80 號	考績等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81 號	退休等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82 號	追繳退休金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83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84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85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86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87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88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89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90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91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92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93 號	懲處事件	復審不受理。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94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95 號	懲處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96 號	升官等訓練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審決字第 000197 號	考績事件	復審駁回。
111 公申決字第 000021 號	行政管理事件	關於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否准再申訴人申請常態服勤 8 小時部分，再申訴駁回；其餘再申訴不受理。
111 公申決字第 000022 號	差假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1 公申決字第 000023 號	差假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1 公申決字第 000024 號	調任事件	再申訴駁回。
111 公申決字第 000025 號	職場霸凌事件	再申訴駁回。

#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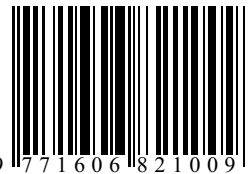
## 第41卷第21期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s://www.exam.gov.tw">https://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研室
電話	(02)8236-6326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